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友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3274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友偉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□第2行關於「上午8時許」之記載，更正為「上午7時23分許」；另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陳友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、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大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」、「本院公務電話紀錄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非無勞動能力，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，竟因一時貪念，為本件竊盜犯行，顯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所竊物品業經警方扣案並已實際發還告訴人劉昭民，犯罪所生實害已減輕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附卷可考（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3274號卷第27頁）；暨考量其素行、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所竊財物之價值，及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、目前無工作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01 被告所竊得之聲寶牌窗型冷氣機1臺，固為其犯罪所得，然
02 業經扣案並已實際發還告訴人劉昭民，業如前述，爰依刑法
03 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；至被告變賣上開冷氣
04 機所得贓款新臺幣1,020元，雖亦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被
05 告供稱：已經歸還回收場等語（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2
06 頁），且經三豪回收場負責人汪煒傑陳述明確，此有本院11
07 3年度審簡字第48號卷附公務電話紀錄可佐，故依刑法第38
08 條之1第5項規定，亦不予宣告沒收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1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
12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周芝君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
14 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6 刑事第十庭法官 林于捷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書記官 吳琛琛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7 【附件】

28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9 112年度偵字第23274號

30 被 告 陳友偉 男 36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3樓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友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8月31日上午8時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○號「盛宏空調店」前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該店負責人劉昭民所管領之聲寶牌窗型冷氣機1臺（價值約新臺幣【下同】3,000元），得手後，即將該冷氣機放置在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后座，並載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之三豪回收場，以1,020元之售價變賣予上開回收場之負責人江煒傑，得款後花用殆盡。嗣因劉昭民發覺上開物品遭竊，並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劉昭民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友偉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劉昭民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據證人江煒傑證述明確，且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、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、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暨影像畫面截圖及現場照片共10張附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扣案之本案冷氣，已發還予告訴人，有上開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
檢 察 官 周芝君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書 記 官 林秀玉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